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上字第208號

上訴人 觀邸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映畫數位廣告有限公司

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陳韋誠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吳佩書律師

被上訴人 陳愛芬

訴訟代理人 張繼圃律師

複代理人 趙福輝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10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2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映畫數位廣告有限公司給付逾76萬3335元本息部分，及命上訴人觀邸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給付逾42萬1000元本息部分，暨該部分訴訟費用（除確定部分外）之裁判，均廢棄。

上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

其餘上訴駁回。

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映畫數位廣告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48、上訴人觀邸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26，餘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按當事人於第二審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，但對於在第一審已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為補充者、如不許其提出顯失公平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但書第3款、

第6款定有明文。上訴人於本院提出其給付被上訴人超過週年利率20%部分之利息，非基於任意給付，超過之金額應抵充本金；及被上訴人乘其急迫、輕率、無經驗或難以求助之處境取得超過週年利率20%之利息，超過部分對其構成侵權行為，並就應賠償其部分抵銷對被上訴人所負借款本息債務等抗辯。惟查，上訴人於原審主張兩造間借款未約定利息，所為清償係償還為本金，因被上訴人就兩造未約定利息之自認，經原審准許撤銷，而認上訴人清償者為償還利息，故於本院提出上開抗辯，應屬上訴人主張其清償之金額為本金之攻擊防禦方法為補充；且原審於判決理由以上訴人就超過年利率20%屬任意給付，不得抵充本金（見原判決第16頁），是倘如不許其於第二審提出，亦有顯失公平之情形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- 一、被上訴人主張：上訴人映畫數位廣告有限公司（下稱映畫公司）先後於民國107年1月18日、同年7月17日，向伊借款各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、50萬元（下合稱甲借款），約定月利率3%之利息，並於108年7月17日清償，而由映畫公司於107年7月17日簽發發票日為108年7月17日、票號000000000號、付款人為訴外人○○○○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○○分公司（下稱○○○○分行）、面額100萬元之支票（下稱甲支票）予伊收執，供清償之用。伊於預扣利息1萬元後，先後以匯款或交付現金之方式，交付借款計99萬元予映畫公司，兩造嗣合意展延甲借款還款日至109年7月17日，並據以改寫甲支票發票日為109年7月17日。另上訴人觀邸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觀邸公司，與映畫公司合則稱上訴人）於108年7月12日向伊借款60萬元（下稱乙借款），約定月利率3%之利息，並於109年7月12日清償，而由觀邸公司簽發發票日為109年9月12日、票號000000000號、付款人為○○○○分行、面額60萬元之支票（下稱乙支票）予伊收執，供清償之用，伊已如數交付借款予觀邸公司。詎上訴人迄未清償甲、乙借款，經伊提示甲、乙支票亦不獲兌現。爰對映畫公司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；對觀邸公司擇一依消費借

貸與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映畫公司應給付被上訴人10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請求觀邸公司應給付被上訴人6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上訴人則以：兩造就甲、乙借款並未約定利息，且映畫公司就甲借款，業清償如附表一、二各編號所示款項計68萬元；觀邸公司就乙借款，亦已清償如附表三各編號所示款項計41萬9000元，故被上訴人僅得請求映畫公司、觀邸公司各返還31萬元、18萬1000元。又縱認兩造有約定利息，伊先位主張超過年利率20%部分，非任意給付，依民法第323條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超過部分應抵充本金，被上訴人僅得請求映畫公司、觀邸公司各返還66萬78元、34萬3249元；備位主張超過年利率20%部分，係被上訴人趁伊急迫、輕率、無經驗或處於難以求助處境所收取之顯不相當重利，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及第2項規定，請求就被上訴人應賠償伊超過年利率20%部分之損失，與被上訴人本件請求之金額相抵銷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審判決命映畫公司應給付被上訴人99萬元，觀邸公司應給付被上訴人60萬元，及均自110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聲明：(一)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本息部分廢棄。(二)上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。被上訴人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【未繫屬於本院部分（即被上訴人未上訴部分），下不贅述】。

四、兩造就本件為爭點整理如下：（見原審卷(一)第318至321頁、原審卷(二)第16至17頁、本院卷第86、242至243頁）

(一)、不爭執事項：

- 1、陳韋誠自107年間起為映畫公司、觀邸公司之負責人及唯一股東。
- 2、映畫公司先後於107年1月18日、同年7月17日，向被上訴人各借款50萬元、50萬元（即甲借款），並因而於同年7月17日簽發甲支票予被上訴人收執，供清償之用。後兩造合意將甲支票之發票日改寫為109年7月17日。

- 3、被上訴人就甲借款，係於107年1月18日匯款46萬元、於同年7月17日匯款50萬元至觀邸公司設在○○○○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觀邸合庫帳戶）內，及由訴外人○○○於同年1月22日交付現金3萬元之方式，以為對映畫公司借款之交付。被上訴人就甲借款，共計僅交付99萬元予映畫公司。
- 4、觀邸公司於108年7月12日，向被上訴人借款60萬元（即乙借款），並簽發乙支票予被上訴人收執，供清償之用。被上訴人業於108年7月12日，以其配偶帳戶如數匯款60萬元至觀邸合庫帳戶，以為借款之交付。
- 5、觀邸公司曾於108年12月31日，另向被上訴人借款50萬元（下稱丙借款），並簽發發票日為109年6月30日、票號0000000000號、面額50萬元之支票予被上訴人。被上訴人就丙借款，係扣除4萬5000元，僅匯款45萬5000元予觀邸公司。又上開支票經屆期提示，已獲兌現。
- 6、映畫公司曾於109年2月14日，另向被上訴人借款50萬元（下稱丁借款），並簽發發票日為109年7月14日、票號0000000000號、面額50萬元之支票予被上訴人。被上訴人就丁借款，係扣除7萬5000元，僅匯款42萬5000元予觀邸公司。又上開支票經屆期提示，已獲兌現。
- 7、訴外人○○○曾於如附表二編號2至16、19號及附表三編號10至22號所示日期，匯款如各該編號所示款項至被上訴人帳戶。
- 8、映畫公司以附表一、二之金額清償甲借款（至於清償本金或利息，兩造有爭執）。
- 9、觀邸公司以附表三編號1至22之金額清償乙借款（至於清償本金或利息，兩造有爭執）。

(二)、爭點：

- 1、上訴人支付予被上訴人如附表一、二、三之金額，係清償本金或利息？
- 2、倘上訴人關於支付附表一、二、三之金額係清償利息，上訴人先位主張超過年利率20%部分，係上訴人之非任意給付，

依據民法第323條、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抵充本金，有無理由？

- 3、倘上訴人關於支付附表一、二、三之金額係清償利息，上訴人備位主張超過年利率20%部分，係被上訴人趁其急迫、輕率、無經驗或處於難以求助處境所收取之顯不相當重利，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及第2項規定，請求賠償其超過年利率20%部分金額之損失，並以之與被上訴人本件請求金額相抵銷，有無理由？

五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、兩造間就甲、乙借款，應有約定利息：

- 1、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，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前自認者，無庸舉證。當事人於自認有所附加或限制者，應否視為自認，由法院審酌情形斷定之。自認之撤銷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以自認人能證明與事實不符或經他造同意者，始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79條定有明文。被上訴人先於原審111年3月2日言詞辯論期日陳稱：借款時沒有約定利息，是陳韋誠主動拿一點錢給伊當利息等語（見原審卷(一)第174頁），並於原審整理不爭執事項時所列甲、乙借款未約定利息乙節，亦表示無意見（見原審卷(一)第318至321頁），嗣改主張兩造關於甲、乙借款均有約定利息，並請求撤銷自認，惟上訴人表示不同意，則被上訴人應舉證證明其所為上開自認與事實不符，始得為之。
- 2、查，依據證人○○○於原審證稱：是上訴人請伊幫忙問被上訴人借款的事，兩造關於借款的事情都是透過伊；甲、乙借款都有約定，有時是月息2.5%，有時是3%，伊有點忘記；伊有把約定利息這件事告訴上訴人，被上訴人有授權伊向上訴人收利息；還款方式是，到期一次還本金，是開支票清償；（提示上訴人會計帳目EXCEL檔案列印之107、108、109年支票明細【合稱系爭支票明細】）107年支票明細記載「陳愛芬」、「1萬元」之部分，是指映畫公司要付給被上訴人之借款利息，伊事實上亦有交付這些款項給被上訴人；107年支票明細記載「陳小姐」、「7/17日起借」、「3萬元」之部分，是甲借款之利息，映畫公司轉給伊，伊再轉給被上訴

人等語明確（見原審卷(二)第17至27頁）。又上訴人於107年1月18日向被上訴人借甲借款中之50萬元時，由○○○交付49萬元，據上訴人於原審自承當初有說要1萬元為當做利息，扣1萬元是在107年1月22日等語（見原審卷(二)第131頁）；復衡以兩造並不相識，倘非有約定利息，被上訴人應無平白將款項貸與上訴人之動機，再參以上訴人就甲、乙借款，均有簽發遠期支票，即與借款金額相同之甲、乙支票，並每月支付相當於月息2至3%之金額，顯應有約定以支票到期清償借款本金，期間每月繳付利息予被上訴人，核與證人○○○所證，兩造關於甲、乙借款均有約定利息等語相符，堪認被上訴人主張兩造有約定利息，應屬事實。上訴人雖以○○○與被上訴人於109年12月3日之對話錄音譯文（見原審卷(二)第65至67頁），主張○○○是與被上訴人合謀欺騙法院，始證稱有約定3%利息云云。惟觀之該對話錄音譯文，被上訴人尚且稱：「剛開始她（指○○○）問我拿多少，我說不用拿那麼多，兩千，後來說，我拿兩千、兩千五，就好了，我不用貪心…我跟何小姐說，我是良心算很好的，才賺兩千塊」等語，足見被上訴人非但未承認兩造未約定利息，尚稱依其賺取利息之數額，伊算有良心的等語。是以上開對話錄音譯文並不足以證明○○○有上訴人所主張就兩造是否約定利息乙節，與被上訴人勾串而偽證之情事。基上，被上訴人既已舉證證明其所為之自認與事實不符，自應許其撤銷自認。

(二)、映畫公司關於附表一、二為支付甲借款利息；觀邸公司關於附表三為支付乙借款利息：

- 1、兩造關於映畫公司有以附表一、二之金額清償甲借款，觀邸公司有以附表三之金額清償乙借款均不爭執（僅爭執係清償本金或利息，見不爭執事項9），應為事實。又兩造關於甲、乙借款確有約定利息乙節，業如前述，而映畫公司就甲借款中最初借款50萬元部分，按月支付1萬元，核與107年1月22日預扣1萬元利息數額相符，顯見映畫公司就附表一所示金額，應係以月息2%即每月1萬元之利息支付被上訴人。且據○○○證稱：107年支票明細記載「陳愛芬」、「1萬元」之部分（明細月份依序為107年2月、同年3月、同年4

月、同年5月、同年6月，見原審卷(一)第192、194、196、198、200頁)，是指映畫公司要付給被上訴人之借款利息，伊事實上亦有交付這些款項給被上訴人；107年支票明細記載「陳小姐」、「7/17日起借」、「3萬元」之部分（明細月份為107年7月，見原審卷(一)第202頁），是甲借款之利息，映畫公司轉給伊，伊再轉給被上訴人；映畫公司自同年8月17日起即直接匯款給被上訴人，未再透過伊（見原審卷(二)第7至8頁），又映畫公司關於甲借款自107年7月17日即如附表二所示按月支付3萬元予被上訴人，即月息3%，核與○○○前揭所證「3萬元」是甲借款的利息等語相符，益徵映畫公司關於附表二之金額亦係支付甲借款利息，堪予認定。

- 2、觀邸公司與被上訴人關於乙借款有約定利息乙節，亦如前述，而據○○○證稱：伊有經手乙借款，乙借款約定利率也是3%，還款方式是開支票，到期一次清償本金；伊有於108年7月16日、同年10月14日、109年2月13日、同年4月15日，以向第三人借款之金額，代觀邸公司支付給被上訴人1萬8000元、1萬8000元、1萬8000元、1萬5000元；108年支票明細所載108年12月25日這一次，日期應該是同年月12日，但伊也有以向第三人借款之金額，代觀邸公司支付給被上訴人1萬8000元。伊有於108年8月19日、同年11月14日，幫觀邸公司拿1萬8000元給被上訴人；另觀邸公司於同年9月26日、109年1月16日有轉帳給伊，其中一筆1萬8000元是支付給被上訴人。上開款項都是乙借款之利息，伊收到之利息都有全部轉交給被上訴人等語（見原審卷(二)第23至24、27頁），核與上訴人所提出之108、109年支票明細內容相符。再衡以附表三編號1至8號之金額均為1萬8000元，核即為60萬元按月利率3%計算後之金額（計算式：60萬元×3%=1萬8000元），則綜合前情，觀邸公司關於附表三編號1至9，係支付被上訴人乙借款之利息，亦堪認定。另觀邸公司關於附表三編號9至22匯款數額雖有不一，而審之觀邸公司109年3、6、7、12月、110年2月5月均未支付利息，且109年4月15日、9月18日、11月16日、1月7日、6月21日、6月30日匯款金額均不足

1萬8000元，有時僅匯6000元，應係觀邸公司資金所有短缺而未能繳足當月利息；另匯款超過1萬8000元部分，應係為補足未繳足之利息金額所為。又觀邸公司與被上訴人關於乙借款，既有約定月息3%，即每月應給付1萬8000元之利息，並無從以匯款金額非利息數額1萬8000元，即認上訴人清償者為本金。

- 3、上訴人雖以○○○於本院所證：伊提供被上訴人○○世華帳戶予○○○，是要○○○還被上訴人的錢，之前透過伊拿給被上訴人是利息，提供帳戶給他將借的本金直接匯給被上訴人，因為○○○要付的本金都是要用匯或用票據兌現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49頁），主張甲借款關於附表二編號2至19、附表三編號10至22，均是清償本金云云。惟觀之○○○於原審即證述：（〈提示原審卷第202、204頁〉表格中記載「陳小姐7月17日起借，3萬元」、「陳愛芬100萬匯款3萬元」，是何意思？）就是從7月17日開始這一筆甲借款的利息，就是上訴人直接匯款給被上訴人，沒有再透過伊等語（見原審卷第21至22頁），另於本院證稱：是因為什麼原因要將被上訴人帳戶給○○○，伊已經不記得了，在交付被上訴人帳戶後，伊有無介入兩造商談還款事宜，伊也不記得，因為後來○○○跟被上訴人有直接聯絡（見本院卷第249頁），可知上訴人直接匯款給被上訴人，僅係因為○○○自107年8月17日起未再經手將甲借款利息拿給被上訴人，而提供被上訴人銀行帳戶予上訴人供匯款之用。至於○○○在107年8月17日未經手將甲借款利息交付予被上訴人，及於109年4月1日以後，未經手將乙借款利息交付被上訴人，而係上訴人直接匯款至被上訴人帳戶，則有關甲、乙借款係清償利息或本金等節，應係上訴人直接與被上訴人聯繫，自無從以○○○前揭所證其提供帳戶是供○○○將借的本金直接匯給被上訴人等語，逕認上訴人主張關於附表二編號2至19、附表三編號10至22之金額為清償本金乙節為事實。何況，○○○於本院復證稱：到107年7月要另外借50萬元，總共100萬元（即甲借款），被上訴人說要收3%的利息，要伊跟○○○說，伊就叫○○○把利息直接每月匯到被上訴人○○銀行帳戶（見本院

卷第252頁），益徵上訴人主張其直接匯到被上訴人帳戶者，均為本金乙節，並無從採信。上訴人復未能舉證證明其就附表二編號2至19、附表三編號10至22之何筆金額曾與被上訴人討論或協議係清償本金，則上訴人此部分之辯解，即無可採。

(三)、被上訴人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映畫公司給付76萬3335元本息；請求觀邸公司給付42萬1000元本息，為有理由；逾上開部分，為無理由：

1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各有明文。次按消費借貸為要物契約，因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交付而生效力，故利息先扣之消費借貸，其貸與之本金額應以利息預扣後實際交付借用人之金額為準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95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110年2月10日修正前（下簡稱修正前）民法205條規定：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者，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，無請求權。考其立法理由為：謹按本法為防止資產階級之重利盤剝起見，特設最高利率之限制。凡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者，其超過部分之利息無效，債權人僅就週年百分之二十之限度，有請求權，所以保護經濟弱者之債務人也。復按民法第323條前段規定，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，應先抵充費用，次充利息，次充原本。所謂應先抵充之利息，係僅指未超過法定利率限制者而言，至超過法定利率限制之利息，修正前民法第205條既規定債權人無請求權，自難謂包含在內，亦不得執該規定，謂債務人就超過法定利率限制之利息，已為任意給付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268號、112年度台簡上字第13號、110年度台上字第322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映畫公司就甲借款其中50萬元，自107年1月22日起至107年6月25日，每月給付1萬元利息（107年1月22日係於交付時預扣），核其週年利率為24%【1萬X12

個月÷50萬元=24%】；而自107年7月17日起就甲借款（即100萬元）每月給付3萬元利息，核其週年利率為36%【3萬X12個月÷100萬元=36%】；觀邸公司就乙借款每月給付1萬8000元利息，核其週年利率為36%【1萬8000元X12個月÷60萬元=36%】，已超過修正前民法第205條所定法定利率20%，依前揭說明及最高法院判決意旨，超過部分自不得認係上訴人之任意給付，上訴人主張超過部分，應依民法第323條規定抵充本金，自屬有據。

- 2、而查，甲借款其中49萬元部分，如依週年利率20%計算，每月利息為8167元【49萬元×20%÷12=8167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】，則映畫公司於107年1月22日由被上訴人預扣1萬元利息，另支付如附表一所示5萬元部分，其中4萬835元【8167元X5個月=4萬835元】應抵充利息，其餘9165元【5萬元-4萬835元=9165元】則應抵充本金。甲借款（即99萬元），如依週年利率20%計算，每月利息為1萬6500元，則映畫公司給付如附表二所示63萬元部分，其中41萬2500元【1萬6500元X25個月（即自107年7月17日至109年7月31日，期間共25個月）=41萬2500元】應抵充利息，其餘21萬7500元【63萬元-41萬2500元=21萬7500元】則應抵充本金。
- 3、乙借款部分，觀邸公司自附表三編號9起，每月支付利息之數額不一，超過1萬8000元部分，應係為補不足月份之利息，已如前述，觀邸公司給付利息期間為108年7月16日至110年6月30日期間（共24個月），基此，乙借款依週年利率20%計算，每月利息為1萬元，則觀邸公司關於附表三所示期間給付41萬9000元部分，其中24萬元【1萬元X24個月=24萬元】應抵充利息，其餘17萬9000元【41萬9000元-24萬元=17萬9000元】則應抵充本金。
- 4、被上訴人就甲借款，既預扣利息1萬元，僅交付本金99萬元，則依前揭說明，應以其實際交付之金額即99萬元為借貸金額，又映畫公司關於甲借款部分，給付超過週年利率20%部分即前述9165元、21萬7500元，應抵充本金，則被上訴人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映畫公司給付76萬3335元【99萬元-9165元-21萬7500元=76萬3335元】，及自支付命令送

達翌日即110年11月9日（見司促卷第7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應屬有據，逾此部分，則不應准許。

5、被上訴人就乙借款交付60萬元，而觀邸公司給付超過週年利率20%部分即17萬9000元，應抵充本金，則被上訴人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觀邸公司給付42萬1000元【60萬元-17萬9000元=42萬1000元】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0年11月9日（見司促卷第6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屬有據，逾此部分，不應准許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依據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映畫公司應給付76萬3335元，請求觀邸公司應給付42萬1000元，及均自110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審就上開不應准許部分，即判命映畫公司給付逾76萬3335元本息、判命觀邸公司逾42萬1000元本息部分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自有未洽；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至於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，於法並無不合，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均認與本件之結論無涉，茲不再一一論列，併予敘明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一部為有理由、一部為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1	月	24	日
			民事第八庭	審判長	法官	黃裕仁			
					法官	蔡建興			
					法官	李慧瑜			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陳秀鳳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

附表一：

編號	日期	金額	支付方式
1	107年2月26日	10,000元	107年2月26日公司支付給○○○轉交被上訴人
2	107年3月22日	10,000元	107年3月22日○○○匯款給○○○轉交被上訴人
3	107年4月23日	10,000元	107年4月23日公司支付給○○○轉交被上訴人
4	107年5月25日	10,000元	107年5月25日○○○匯款給○○○轉交被上訴人
5	107年6月25日	10,000元	107年6月25日○○○匯款給○○○指示之人，再轉交被上訴人
小計		50,000元	

附表二：

編號	日期	金額	支付方式
1	107年7月17日	30,000元	107年7月17日○○○匯款給○○○轉交被上訴人
2	107年8月17日	30,000元	107年8月17日○○○匯款至被上訴人○○帳戶
3	107年9月17日	30,000元	107年9月17日○○○匯款至被上訴人○○帳戶
4	107年10月17日	30,000元	107年10月17日○○○匯款至被上訴人○○帳戶
5	107年11月19日	30,000元	107年11月19日○○○匯款至被上訴人○○帳戶
6	107年12月22日	30,000元	107年12月22日○○○匯款

	日		至被上訴人○○帳戶
7	108年1月24日	30,000元	108年1月24日○○○匯款 至被上訴人○○帳戶
8	108年3月8日	30,000元	108年3月8日○○○匯款至 被上訴人○○帳戶
9	108年3月25日	30,000元	108年3月25日○○○匯款 至被上訴人○○帳戶
10	108年5月3日	30,000元	108年5月3日○○○匯款至 被上訴人○○帳戶
11	108年5月28日	30,000元	108年5月28日○○○匯款 至被上訴人○○帳戶
12	108年6月25日	30,000元	108年6月25日○○○匯款 至被上訴人○○帳戶
13	108年7月22日	30,000元	108年7月22日○○○匯款 至被上訴人○○帳戶
14	108年8月27日	30,000元	108年8月27日○○○匯款 至被上訴人○○帳戶
15	108年10月7日	30,000元	108年10月7日○○○匯款 至被上訴人○○帳戶
16	108年12月5日	60,000元	108年12月5日○○○匯款 至被上訴人○○帳戶
17	108年12月31 日	30,000元	108年12月31日被上訴人由 新出借之丙借款中直接扣 除
18	109年2月14日	30,000元	109年2月14日被上訴人由 新出借之丁借款中直接扣 除
19	109年7月31日	30,000元	109年7月31日○○○匯款

(續上頁)

			至被上訴人帳戶
	小計	630,000 元	

附表三：

編號	日期	金額	被告說明
1	108年7月16日	18,000元	108年7月16日公司支付給○○○轉交被上訴人
2	108年8月19日	18,000元	108年8月19日公司支付給○○○轉交被上訴人
3	108年9月26日	18,000元	108年9月26日公司匯款給○○○轉交被上訴人
4	108年10月14日	18,000元	108年10月14日公司支付給○○○轉交被上訴人
5	108年11月14日	18,000元	由○○○於108年11月14、同年月15日借給○○○之1,000,000元款項中扣抵，仍由○○○轉交給被上訴人
6	108年12月12日	18,000元	108年12月12日公司支付給○○○轉交被上訴人
7	109年1月16日	18,000元	109年1月16日○○○匯款給○○○轉交被上訴人
8	109年2月13日	18,000元	109年2月13日公司支付給○○○轉交被上訴人
9	109年4月15日	15,000元	109年4月15日公司支付給○○○轉交被上訴人
10	109年4月1日	40,000元	109年4月1日○○○匯款至被上訴人○○帳戶

(續上頁)

11	109年4月1日	30,000元	109年4月1日○○○匯款至 被上訴人○○帳戶
12	109年4月1日	30,000元	109年4月1日○○○匯款至 被上訴人○○帳戶
13	109年5月21日	20,000元	109年5月21日○○○匯款 至被上訴人○○帳戶
14	109年8月31日	20,000元	109年8月31日○○○匯款 至被上訴人○○帳戶
15	109年9月18日	6,000元	109年9月18日○○○匯款 至被上訴人○○帳戶
16	109年10月8日	29,000元	109年10月8日○○○匯款 至被上訴人○○帳戶
17	109年11月16 日	9,000元	109年11月16日○○○匯款 至被上訴人○○帳戶
18	110年1月7日	6,000元	110年1月7日○○○匯款至 被上訴人○○帳戶
19	110年3月29日	20,000元	110年3月29日○○○匯款 至被上訴人○○帳戶
20	110年4月24日	30,000元	110年4月24日○○○匯款 至被上訴人○○帳戶
21	110年6月21日	10,000元	110年6月21日○○○匯款 至被上訴人○○帳戶
22	110年6月30日	10,000元	110年6月30日○○○匯款 至被上訴人○○帳戶
小計		419,000 元	